**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及成果资助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成果的资助办法》（上理工研[2008]13号）等文件精神，管理学院特公布新的资助办法。新办法自2015年1月1日实行。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以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或取得专利，由学院根据刊物的学术影响程度和专利类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

二、论文及成果资助参考额度见下表

|  |  |  |
| --- | --- | --- |
| **刊物类别** | **资助额度** | **每位研究生资助项数** |
| SCI，SSCI检索期刊论文 | 2000元/篇 | 不限 |
| A类期刊论文、EI检索期刊论文 | 1000元/篇 | 不限 |
| CSSCI，CSCD检索期刊论文 | 500元/篇 | 2篇 |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 2000/项 | 不限 |

注：1.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上发表文章不予资助；

 2、期刊类别以投稿日期为准，不能确定投稿日的以发表日为准。

三、奖励时，必须提供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或专利取得的证明交相关学院审核，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期刊类别根据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办法执行。

四、属在职研究生攻读学位的我校教职员工发表学术论文，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五、未按正常标准缴纳培养费或其他费用的委托、定向或自筹经费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六、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

**2015年1月1日**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学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登记发表文章信息（系统显示待审核）——将发表小论文的复印件交到班长处（中文期刊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全文；英文期刊需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小论文复印件的封面上注明：学号、姓名、专业）——班长以专业为单位交到学院415室——学院审核后上报财务集中将奖励发放到学生农行卡——学生可通过信息门户查看有关到款信息